

证券代码：870548

证券简称：凯奥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未按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34 元（含税）。2023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”。

## 二、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说明

由于最近公司业务量增加，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，为保障公司合同的履行，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足性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内实施完成。本次权益分派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

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给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  
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